

2021-2035



安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动态维护



草案公示

2026年4月

目 录

01 总则

02 动态维护重点内容

03 动态维护方案可行性

CONTENT

01

总则

1.1 工作背景

1.2 目的意义

1.3 工作原则

1.4 主要依据

1.5 编制范围



01 总则

■ 1.1 工作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对标国家、云南省及昆明市“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部署要求，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的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空规〔2026〕22号）等文件部署，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不改变总体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编制《安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方案》。

本次规划维护工作统筹开展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完善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乡镇主体功能区优化、优化规划分区、优化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等工作，切实保障“十五五”时期安宁市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01 总则

■ 1.2 目的意义

核心目的



严守底线，破解瓶颈

在严守国土空间刚性管控底线的前提下，破解规划实施中空间布局与发展需求不匹配、重点项目落地存在空间瓶颈等问题。



优化格局，精准衔接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全面衔接安宁市“十五五”规划指导方针和目标任务，以及重点项目的建设需求。



动态实施，精准支撑

提升规划的适应性与可操作性，推动规划从静态蓝图向动态实施转变，为城市近期发展与重大项目落地提供可靠空间支撑。

重要意义



满足发展动态需求，保障重大战略落地



锚定空间管控底线，提升安全保障韧性



优化空间治理结构，加强高效治理能力

01 总则

■ 1.3 编制原则

坚守底线，格局稳定

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

正向优化，提升效能

规划动态维护须符合正向优化标准，推动空间布局更合理、资源利用更高效、功能品质有提升。

上下联动，分级负责

强化市、县分级落实的责任体系，市级负责推进本级、统筹县级、审核把关，县级负责组织编制本级动态维护方案。

程序完备，成果完整

严格执行方案编制、征求意见、成果公示、审核审查、报批备案等程序，成果规范完整。

01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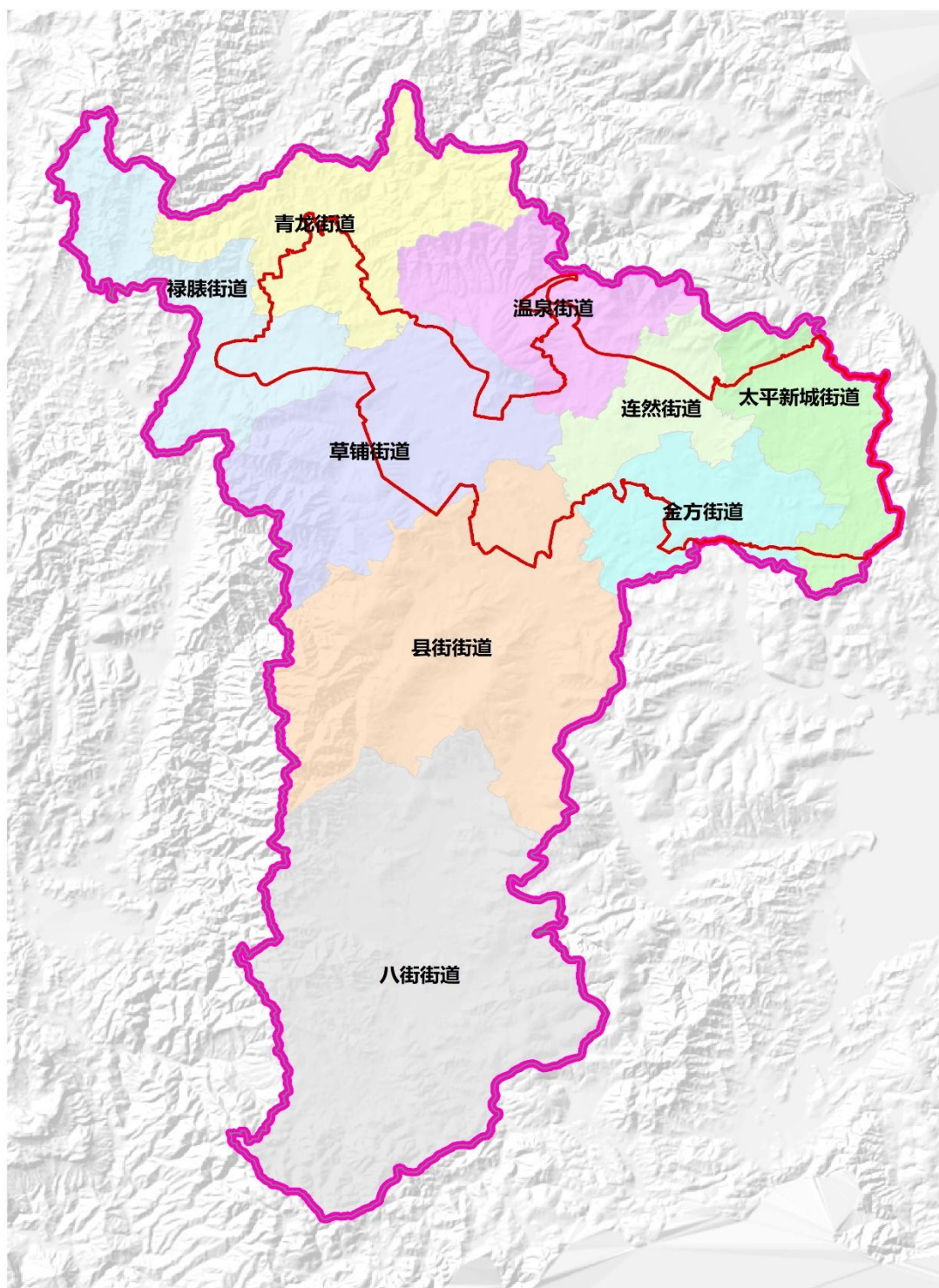
■ 1.4 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
4.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
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令 第17号)
6.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规资〔2026〕1号)
7.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年)
8.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相关政策口径》
9.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4年)
10.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空规〔2026〕22号)
11. 《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 《安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要求。

01 总则

■ 1.5 维护范围

本次规划动态维护范围与《安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编制范围保持一致，为安宁市行政辖区，总面积1303.29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规划范围312.68平方千米。



02

动态维护 重点内容

2.1 三条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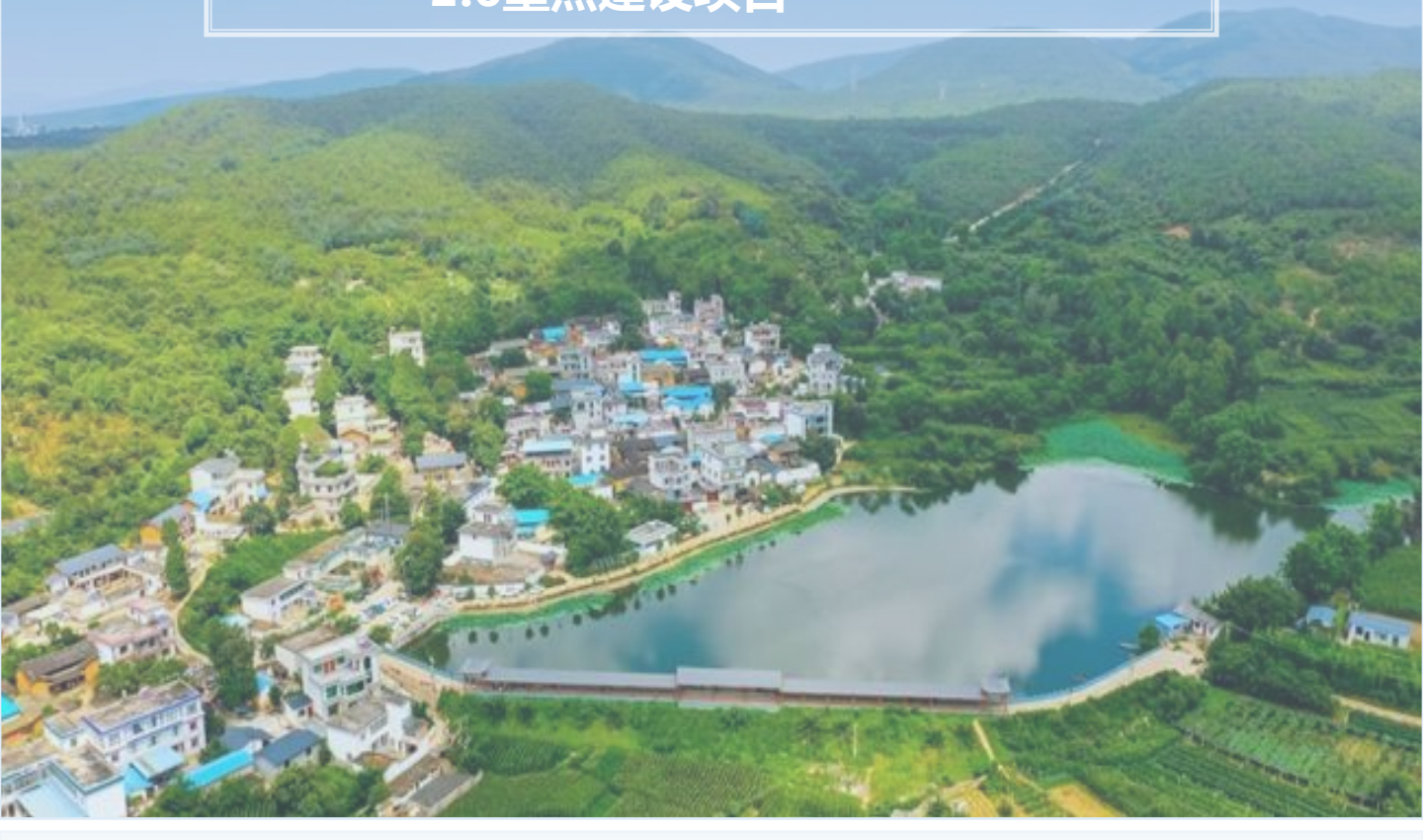
2.2 规划分区

2.3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2.4 中心城区“城市四线”

2.5 其他重要控制线

2.6 重点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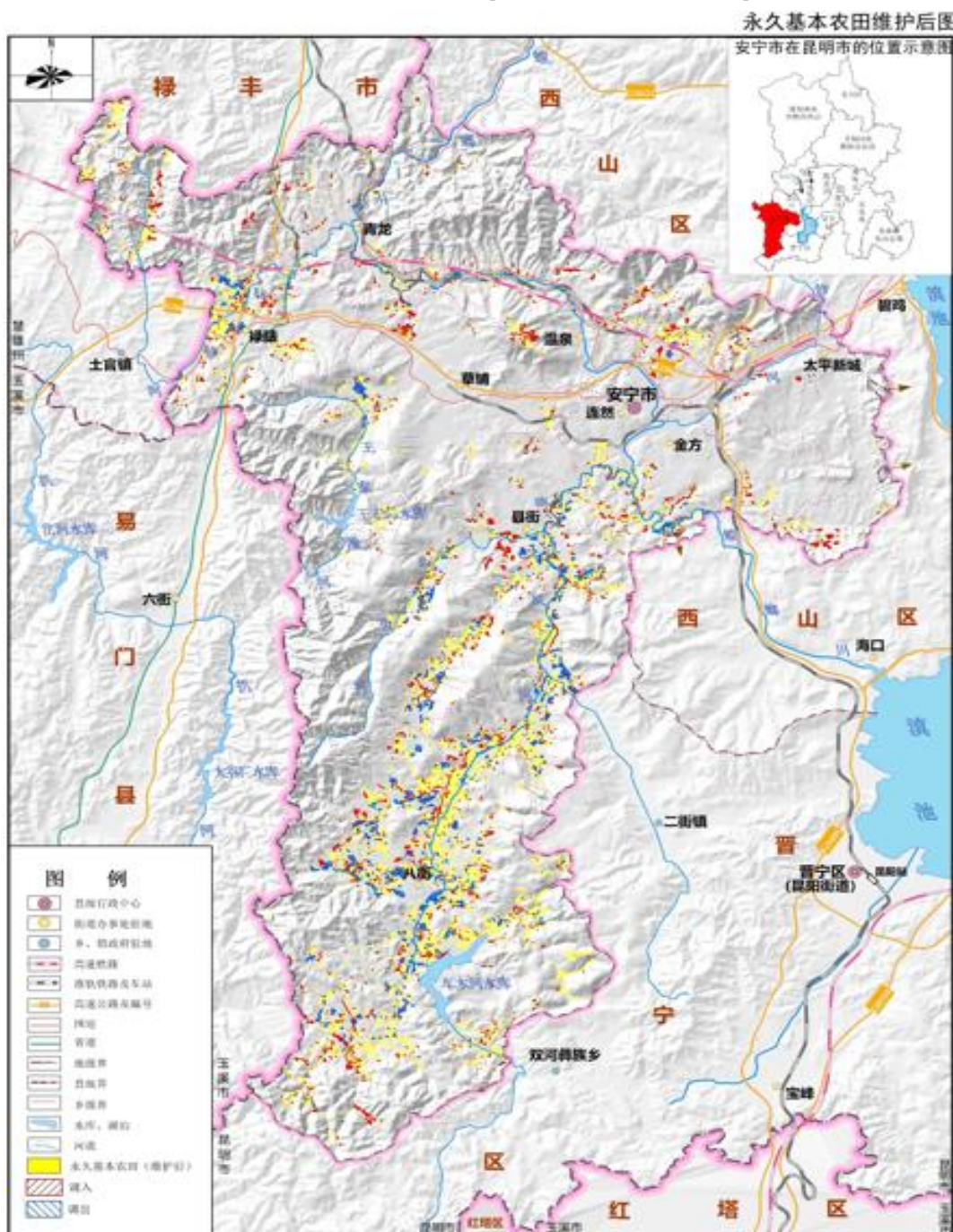
02 动态维护重点内容

2.1 三条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 **现行规划：**昆明市下达安宁市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85.73平方千米（12.86万亩）。
- ◆ **动态维护：**本次拟调入永久基本农田570.46公顷，拟调出永久基本农田489.43公顷，调整后满足指标要求。

安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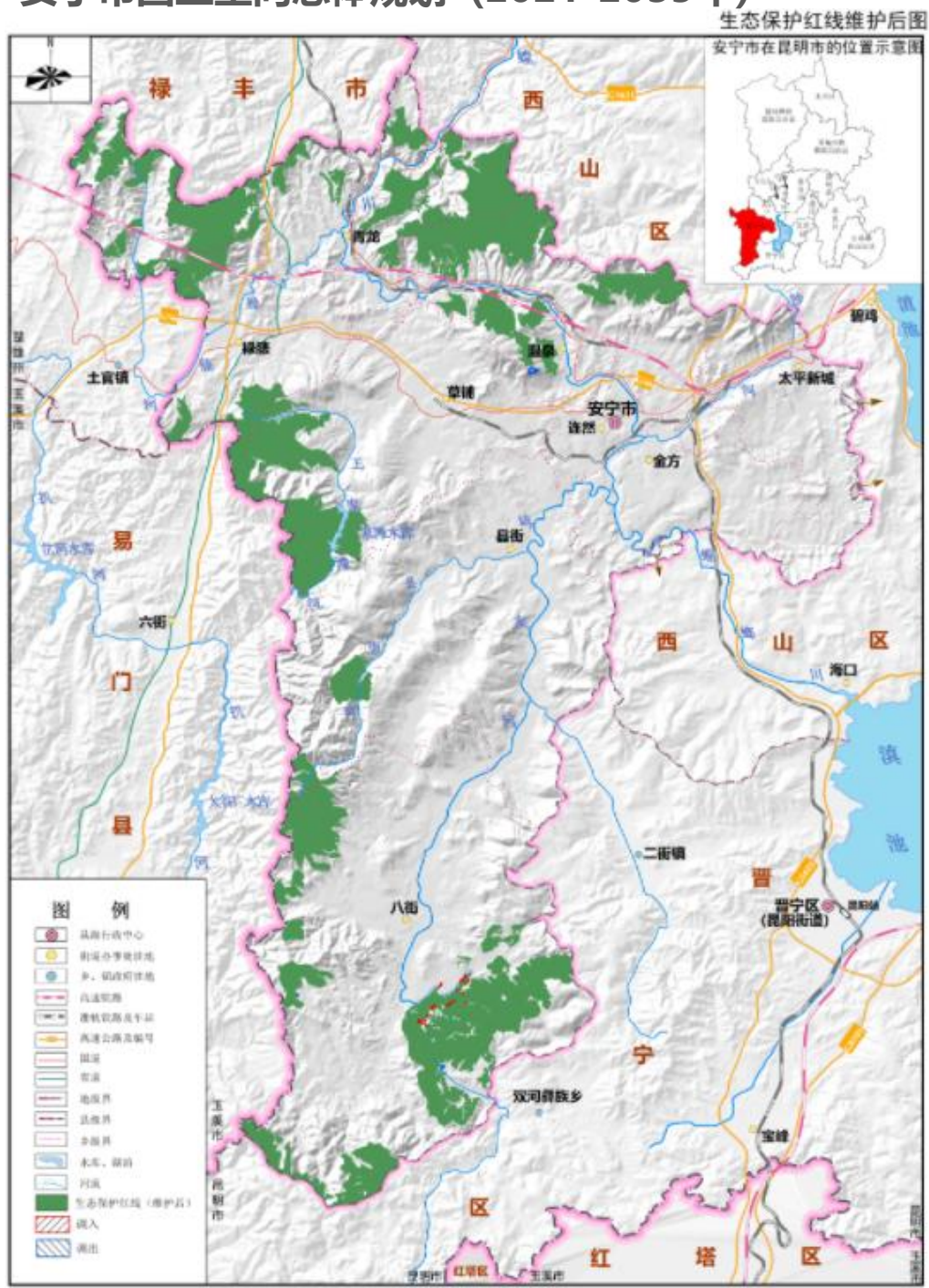
02 动态维护重点内容

2.1 三条控制线

生态红线

- ◆ **现行规划：**昆明市下达安宁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14.68平方千米，现行规划划定安宁市生态保护红线215.17平方千米。
- ◆ **动态维护：**本次拟调入生态保护红线14.55公顷，拟调出生态保护红线10.76公顷，调整后满足指标要求。

安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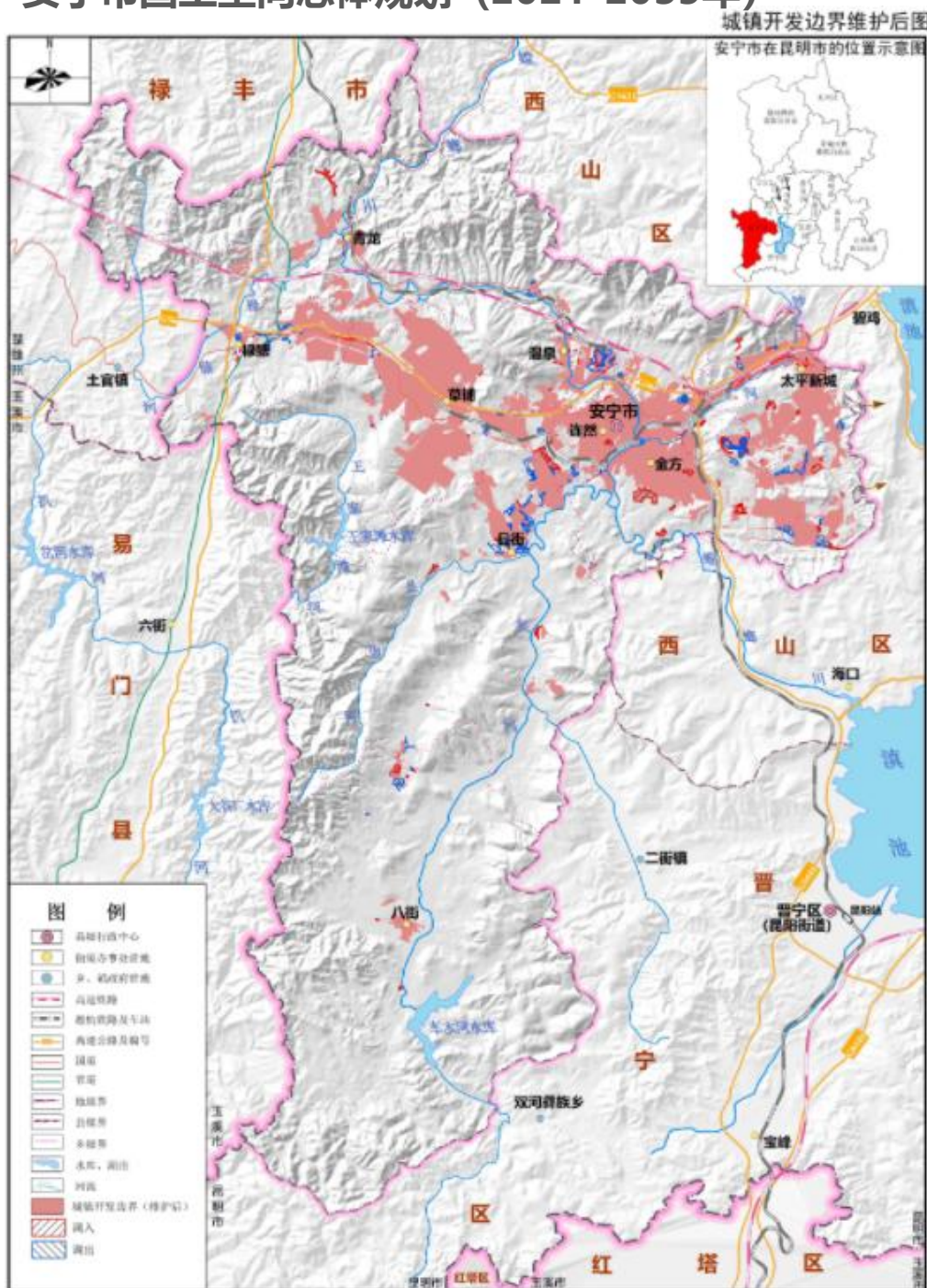
02 动态维护重点内容

2.1 三条控制线

城镇开发边界

- ◆ **现行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规模165.04平方千米，扩展倍数1.72倍。
- ◆ **动态维护：**本次动态维护调入城镇开发边界361.99公顷，调出城镇开发边界362.06公顷，调整后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和扩展倍数均未突破总体规划，城镇空间进一步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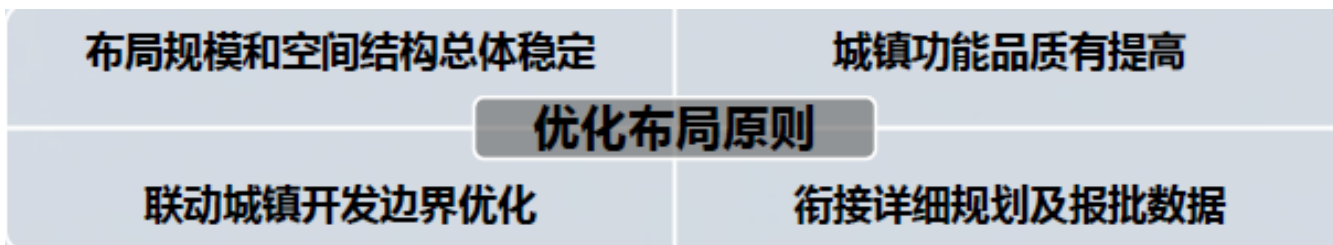
安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2 动态维护重点内容

2.3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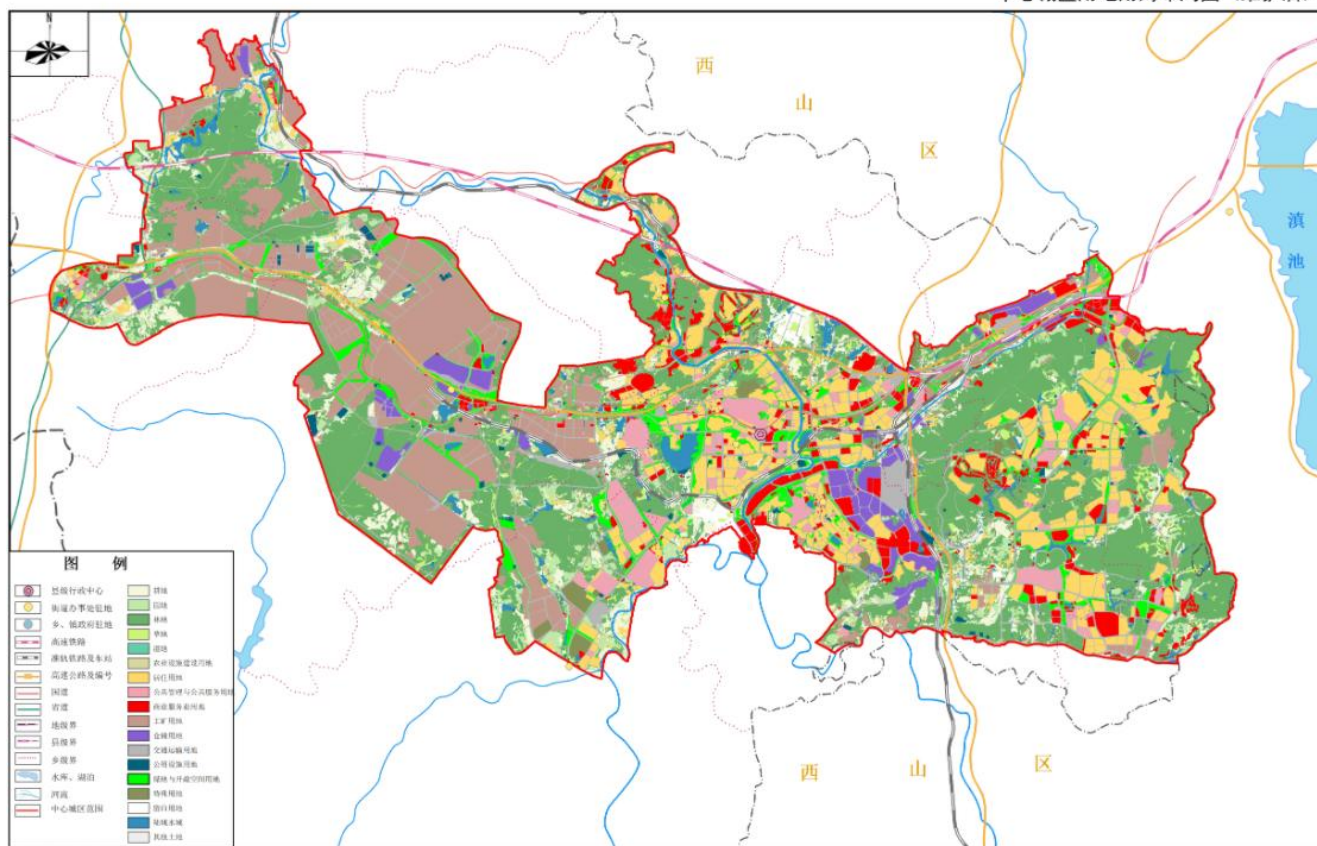
◆ **现行规划：**合理提升工业及仓储物流用地规模，重点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都市型工业发展空间；充分预留交通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提高城市运行保障能力。



◆ **动态维护：**主要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布局优化成果，衔接详细规划成果优化用地布局。统筹各级生活圈建设，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统筹各类基础设施，完善蓝绿开敞空间，确保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有提高。

安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布局图（维护后）



02 动态维护重点内容

2.4 中心城区“城市四线”

◆ 现行规划

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主要包括百花公园、东湖公园、日月湖公园、晓塘公园以及重要防护绿地等，面积303.38公顷。

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主要包括光明水库、龙房水库、始甸水库等重要水库面积129.62公顷。

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主要包括110千伏安宁变等8处电力基础设施、太平新城南部污水处理厂和太平中部水质净化厂等2处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宁泊路消防救援站1处消防设施，面积约32.81公顷。

城市紫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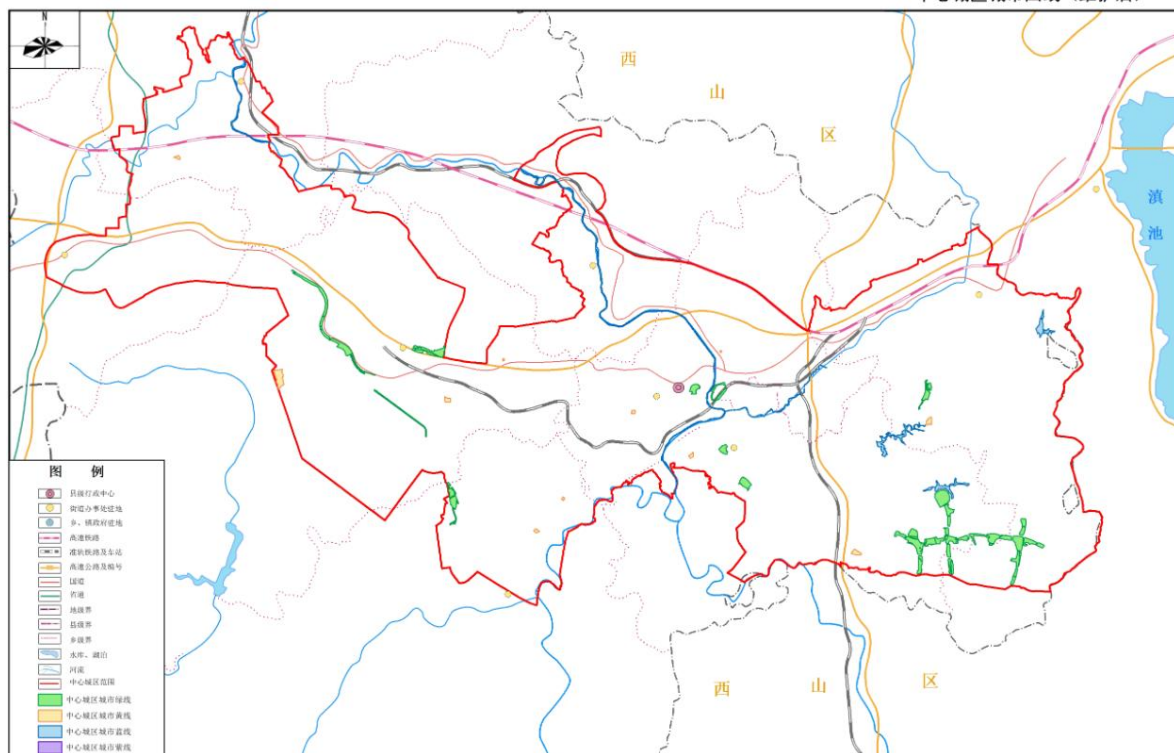
因中心城区范围内不含经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故未划定城市紫线。

◆ 动态维护

本次动态调整，不涉及对中心城区“城市四线”调整。

安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城市四线（维护后）



02 动态维护重点内容

■ 2.5 其他重要控制线

➤ 历史文化保护线

- ◆ **现行规划:**结合物质文化遗产的类型和等级，对56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进行划定，对121项登记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范围划定，共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85.5315公顷。
- ◆ **动态维护:**结合安宁市第四次文物普查，更新维护安宁市历史文化保护线，新增文物共39项，其中连然街道4项，金方街道6项，温泉街道5项，县街街道5项，八街街道7项，青龙街道1项，草铺街道1项，禄脰街道8项，太平新城街道2项。

➤ 工业用地红线

- ◆ **现行规划:**安宁市共划定工业用地红线71.59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云南安宁产业园区（安宁片区）。其中，工业用地保障线57.16平方千米，工业用地拓展线14.43平方千米。
- ◆ **动态维护:**本次动态维护随城镇开发边界、工业用地布局、产业园区规划等调整优化，维护工业用地保障线。拟调出工业用地保障线46.86公顷，拟调入工业用地保障线74.38公顷。



02 动态维护重点内容

■ 2.6 重点建设项目

- ◆ **现行规划：**共规划重点项目726个，其中交通类203个，能源28个、水利40个、电力29个、环保5个、旅游15个、民生64个、通讯2个、产业196个、其他144个。
- ◆ **总体要求：**在落实国家、云南省、昆明市各级“十五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重大工程空间需求的基础上，衔接安宁市发改、交通、水利等部门“十五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空间需求。
- ◆ **项目清单：**全市增补重点建设项目234项，按项目类型划分：交通类增补49项、水利类增补40项、能源类增补2项、电力类增补8项、旅游类增补18项、民生类增补19项、产业类增补42项、其他类型增补64项。其中精准落位77项、示意落图30项、增补清单127项，实现重点项目空间精准保障。



综合交通



水利建设



能源建设



环保建设



民生建设



产业建设



旅游建设



其他

03

动态维护方案 可行性

3.1 动态维护方案可行性分析

3.2 实施保障



03动态维护方案可行性

■ 3.1 动态维护方案可行性分析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本次动态维护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上位规划管控规则和政策要求，维护程序合法、内容合规、成果规范。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

本次动态维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发布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数据库标准、成果规范和动态维护技术要求开展工作，规划调整逻辑清晰、数据准确、边界一致，成果符合技术要求。

严格落实正向优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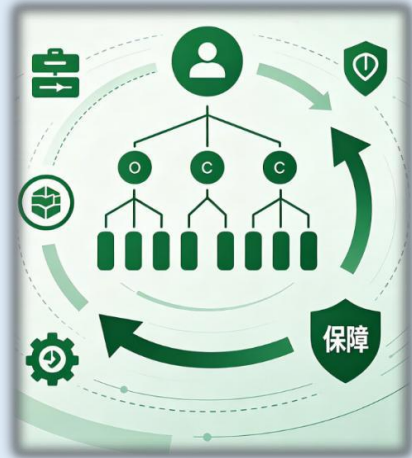
本次动态维护均为符合政策导向的正向优化，不突破约束性指标、不降低管控要求、不破坏生态格局、不弱化耕地保护，实现严守底线，优化布局，化解矛盾，提升效能的总体目标。

契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本次动态维护紧密结合安宁市“十五五”发展目标、重大项目布局和城乡建设实际，充分衔接各部门、各街道发展诉求，统筹生态、生产、生活三大空间，具有发展引领性和实施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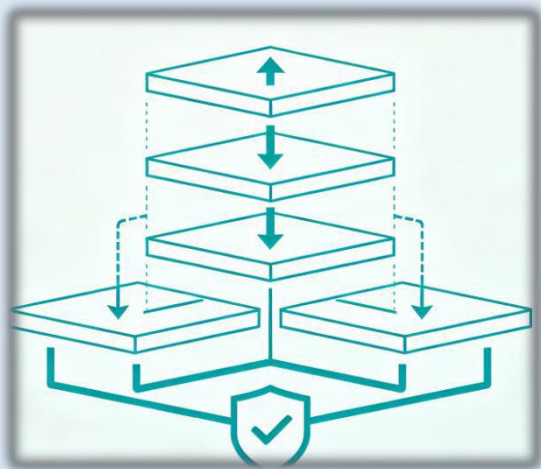
03动态维护方案可行性

3.2 实施保障



组织领导与协同保障

政府统筹推进方案实施与督查；完善多部门协作与联审联办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合力机制。



层级传导与衔接保障

建立分立传导机制，确保规划体系协调统一；分类分级推动重大项目落图落地；预留弹性空间，协调解决项目空间冲突。



实施监督与考核评估

依托“一张图”系统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定期体检评估机制，健全监督考核与问责机制，强化规划实施刚性约束。

安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动态维护方案

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安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方案》内容，广泛征询公众意见，凝聚社会共识，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实施性，现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询意见建议。

一、公示时间

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30日（7天）

二、公示方式

网站：安宁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kman.gov.cn/>）

三、意见收集途径

1、电子邮箱：491836963@qq.com

2、邮寄地址：安宁市连然街道大屯路宁湖大厦22楼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邮件标题或信封封面请注明“安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方案意见建议”字样）

注：本次成果为阶段性成果，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

